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26 建築彩繪修護助理人員養成班
—招生簡章—

壹、 目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才的培育工作，將建築彩繪修護人員的知識與技能予以顯性化，提升文化資產修護的職業技能，及培育產業所需的人才。本課程以 114 年 4 月 7 日公告之「建築彩繪修護技術助理人員」(AVA3439-025v1)職能基準內容發展課程，須具高中（職）畢業，有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工作經驗與基本概念認知者，並取得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者為優先資格者，進行培訓本課程提供：

單元一「文化資產保存概念」

單元二「建築彩繪修護前現況調查」

單元三「建築彩繪修護施作」

三項職能單元課程。

本課程之訓練目標，主要以建築彩繪修護技術助理人員的基礎職業能力培育為主軸，為促進修護人員符合國際文化資產修護倫理，運用科學檢測與保存方法增進建築彩繪修護專業的職業能力，將更具符合臺灣建築彩繪修護需求，系統化的知識技能投入文化資產修護產業。

貳、 報名

一、 報名資格：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二、 檢附資歷證明：檢附畢業證書及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相關工作經歷(建築彩繪修護資歷尤佳)，證明請於報名網站上傳檔案。

三、 招收名額：15 人（正取）

需請各學員自備：筆記型電腦(課堂評量製作所需)、文具用品、影像記錄設備、筆記本(視個人需求)。

四、 報名超額篩選機制：報名人數超額，將邀集相關專家依據報名資料內有關建築彩繪修護經歷，進行學員受訓資格遴選，決議優先錄取名額。

1. 有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工作經驗與基本概念認知者為優先。
2. 取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 小時）證書者為優先。

五、 報名期間：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7 日(週日)23:59 止**，並於 **12 月 22 日前(週一)** 公布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公布時間)，並將以電子郵件(hocrc@ntua.edu.tw)及電話方式通知錄取學員。

六、 報名方式：

1. <https://forms.gle/N5Qe6ey1HYd91U7i9>。
2. 活動與報名相關問題，請聯繫周小姐。

電話：02-8275-1414 分機 234，email：hocrc@ntua.edu.tw

■報名資料不齊全、不完整，或報名資格不符者，則取消資格。

■本單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辦理活動相關事宜」用途，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參、 課程日期(詳細資訊如附件 1 課程時間與內容)

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週一)至 115 年 2 月 5 日(週四)，每週一至週五(9：00 至 18：00)，時間共計 14 天。

肆、 課程注意事項

學員參與課程全程免費，並提供研習課程講義與資料，以及相關實作課程材料。申請報名經錄取者，需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保證金，於完成培訓課程後，本課程缺席時數不得大於 8 小時(含)；保證金將於課程結束後全數發還，不符合上述出席時數者，將不予發還保證金。

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請學員於錄取通知日起 7 天內完成保證金匯款，繳納至課程指定專戶。匯款完成後，請來信告知匯款帳戶名稱及匯款序號後 4 碼，俾利承辦單位確認。期限內未繳納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通知備取名單遞補。
- 二、 本研習將提供學員課程講義、團體保險、研習期間的休息空間（請自備午膳、餐具、水壺），學員自行負擔交通與住宿費用。

伍、 其他

提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 小時）以下參考資訊：

- 一、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048REA>。
-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26kVzr>。
- 三、 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aZjAd9>。

陸、 辦理單位及地點資訊

一、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 上課地點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

三、 交通資訊

開車：

1. 國道 1 號臺南交流道→東門路→府前路→南門路。
2.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公園路→南門路。

高鐵：

1. 臺南高鐵站轉乘臺鐵沙崙線至臺南火車站步行。
2. 臺南高鐵站轉乘高鐵快捷公車(H31 高鐵台南站-市政府)，建興國中站下車步行 3 分鐘。

臺鐵：

臺南火車站左前方中山路步行約 15 分鐘，計程車約 5 分鐘。

公車：

1. 搭乘 1、2、6、7、10、11、88 至民生綠園（臺灣文學館）下車。
2. 搭乘紅藍線公車至中山民權路口下車，步行約 5 分鐘。

附件 1-參訓學員須知

參訓學員須知

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以免漏失重要課程訊息或影響後續開課前通知及證書核發掛號郵寄作業等。

(二)報名方式：

1. 於本課程報名表單報名本課程。

二、上課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學習權益，學員若有不當行為，以致影響課程運作或講師教學情事，本課程得取消其上課資格予以退訓，一律不予退保證金。

(二)課程參訓學員務必準時到課，上課期間應依規定全程辦理親自簽到，不可事後補簽，嚴禁代簽名、冒名頂替代上課，違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訓及取證資格予以退訓，一律不予退費，並觸犯偽造文書等相關刑責。

(三)課程進行期間，凡查課點名未於教室內或中途離席視同曠課，將取消其參訓及取證資格予以退訓，一律不予退費。

(四)為確保學員路途安全，未準時到課者，將不再電聯催促學員上課時間。凡訓練期間遲到、早退、缺、曠課累計 **8 小時以上**將取消受訓資格以退訓辦理並不得要求退費。

(五)學員若因事無法準時出席上課者，需自行主動提早詢問課程承辦人員相關請假規定，未事先詢問申請者將以缺曠課紀錄，一律不予退費。

(六)為尊重講師之著作權，上課期間請勿錄音、錄影及未經講師同意擅自複製講義電子檔。

(七)為尊重講師授課及維護其他學員受訓權利，課程中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請避免於教室內接聽電話。

(八)上課學員請妥善保管講義，若有遺失需另詢問課程承辦人員進行購買，不予補發。請妥善保管私人物品，勿攜帶貴重物品，本課程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九)課程嚴禁旁聽，亦不可攜眷參與。

(十)課程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即時反應給該課堂授課講師或值班人員。

三、 課程退費規定：

(一)開訓前辦理退訓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參訓學員已繳納課程保證金，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請於開課日三天前完成辦理，全額退還保證金。

(二)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保證金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保證金費用全額退還；

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保證金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三)完成培訓課程後，且出席時數達本課程結訓標準時數，課程保證金全額退還。

(四)若因個人因素無故退訓，未來則不列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相關培訓課程優先錄取名單。

四、 課程延期說明規定：

延期辦法：因故無法如期開課，課程辦理單位最晚於開課日前三天辦理延期公告，如因延期學員未能如期到課，即放棄參訓權益，課程保證金全額退還。匯款退費者，由開課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五、 其他相關規定：

凡提交報名參訓資訊者，即視為已知悉、認同並能遵守本課程之各項規定，如未遵守相關規則，本單位保有最終接受報名與否及繼續參加課程之權利，必要時將通過法律途徑維護本單位合法權益。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均依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規則、本單位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單位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2026 建築彩繪修護助理人員養成班單元課程

緊急聯絡人：周小姐 02-82751414 分機 234

附件 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方式（電話、E-Mail、地址）、個人帳戶資訊、就業單位及職稱等個人資訊。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建築彩繪職能導向課程發展計畫」案等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本研習活動及提供給相關業務活動參考用。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中華民國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簽章：_____

民國 年 月 日（請簽章並掃描成電子檔）